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永福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 二、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

- 一、113 學年暑假
- 二、113 學年第一學期
- 三、113 學年度寒假
- 四、113 學年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未通過之情形者，依未通過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已完成學習扶助八小時研習之校內教師。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但已完成學習扶助十八小時研習之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若人數達三人未滿六人之班級，於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二、編班方式：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按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

(一)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二)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於課後或課餘時間實施，學期間每班至多七十二節。

(二)寒暑假每日至多四節為限。暑假每班至多八十節，寒假每班至多二十節。

五、教學進度： 依學生實際需求，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規劃與安排。

六、實施範圍： 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預估申請班級數及經費。

期別	班級數	鐘點費	行政費	各項保費	小計
暑假	4	51,200	5,120	371	56,691
第一學期	7	93,888	10,080	4,356	108,324
寒假	4	32,000	3,200	744	35,944
第二學期	7	93,888	10,080	4,356	108,324
總計					309,283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2) 向全校師生、家長宣導學習扶助精神及目的。

(3)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4) 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研擬學習扶助方案，進行成效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經受輔後，該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分數進步達 20%以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學生上課學習態度積極且認真，頒發獎狀或獎品，以茲鼓勵。
- 三、學生出席率全勤者，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 四、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認真作答且達該年級該科「通過」標準，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 五、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習扶助受輔學生，認真作答且該科與上學年度篩選測驗分數相較，測驗分數進步達 20%以上，頒發獎品，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 一、獲評優等學校，每校 5 人嘉獎 2 次，並頒發績優獎牌 1 面。
- 二、獲評甲等學校，每校 5 人嘉獎 1 次，並頒發績優獎牌 1 面。
- 三、評選成績為績優（優、甲等）學校者，得自由參加次年之成果填報。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309,283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三、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施依佩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傅千珊

校長

臺南市立國語實驗小學
校長 楊淑晏